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14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彭冠綦

訴訟代理人 周自謙

被告 楊皓雲即初中體育實業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伍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零伍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楊皓雲即初中體育實業商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
03 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50萬元，約定第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本
07 息平均攤還，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存額度未
08 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計算利息（現為週
09 年利率2.17%）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0 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11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12 被告自113年2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330,563元，依
13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借款及利
14 息、違約金。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

16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8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1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7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4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黃進傑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3,640元

11 合 計 3,640元